

#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

昆人社技〔2024〕13号

## 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管理工作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人社局、昆山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人社局）、花桥经开区党群工作部（人社局）、旅游度假区组织人事局、张浦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各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

为进一步构建与城市发展更加匹配、与产业创新更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4〕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昆山市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承训机构。

2. 补贴条件：定点承训机构组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低收入家庭子女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指定的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就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社培〔2024〕4号）要求完成开班备案及相应课时数学习，五类人员取得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度苏州人社部门公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执行。

4. 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二)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1.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的企业。

(2) 补贴条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组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职工，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按照《苏州市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在岗和转业转岗培训实施细则》（苏人社培〔2020〕4号）要求完成开班备案及相应课时数学习，新录用人员取得培训合格

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度苏州人社部门公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执行。

(4) 资金渠道：参训人员为五类人员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参训人员为非五类人员的，从职业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且视当年度财力情况酌情保障。

## **2.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一二级）补贴**

(1) 补贴对象：在我市累计缴纳失业保险满 12 个月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职工。

(2) 补贴条件：个人根据岗位技能提升要求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人社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中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度苏州人社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及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执行。

(4) 资金渠道：个人所持证书属于省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个人所持证书不在省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中的，从原专账资金或职业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且视当年度财力情况酌情保障。

## **3.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高级工及以上）**

(1) 补贴对象：经人社部门备案，并组织本单位累计缴纳

失业保险满 12 个月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级工及以上）的企业。

（2）补贴条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组织本企业参保职工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过程性质量督导要求，制定方案并实施评价，企业参保职工取得当年度人社部门公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中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度苏州人社部门公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高级工及以上）。其中在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内的，按紧缺型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高级工及以上）。

（4）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按照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企业。

（2）补贴条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190号）要求实施培训并完成考核评价，企业职工取得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190号）规定，即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给予培训补贴。

(4) 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 项目制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开展各类项目制培训的承训机构。

2. 补贴条件：承训机构组织本地户籍劳动者、持本市居住证的外来户籍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等人员参加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项目制培训，按照《关于实施“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的操作细则》（昆人社技〔2023〕11号）要求完成开班备案、实施培训、考核结业，学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 补贴标准：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一项一价”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

4. 资金渠道：从职业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且视当年度财力情况酌情保障。

### **(四) 创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昆山市创业培训承训单位。

2. 补贴条件：创业培训承训单位组织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

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及在昆就读的大学生（包括普通高校、高职类院校在校生，中职类院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前2年在校生）参加创业培训，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保就管〔2018〕11号）相关管理服务规程要求做好开班筹备、学籍管理、现场管理、考核结业，学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度苏州人社部门公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执行。

4. 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 补贴对象：昆山市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承训机构。

2. 补贴条件：定点承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五类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度苏州人社部门公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执行。

4. 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昆山班”、企业“冠名班”配套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展合作建班的重点企业或院校。

2. 补贴条件：我市重点企业与省内外院校签订合作办班协议，按流程完成开班备案及相应时长的入企实习，企业按规定同步做好考勤管理，“昆山班”学员须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

3. 补贴标准：“昆山班”给予企业或合作院校不高于 3000 元/人的配套补助，企业“冠名班”给予企业或合作院校不高于 2000 元/人的配套补助。

4. 资金渠道：从地方促进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且视当年度财力情况酌情保障。

#### 四、相关要求

1. 实行培训补贴项目清单式管理。将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纳入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有目录要求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严格按照目录执行，不在目录内的，不予补贴。

2. 实行培训补贴标准阶梯化管理。按照“反映就业需求、体现培训成本、提升培训层次”要求，细化实施阶梯化培训补贴标准。对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在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30%。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4〕1号）要求，参照苏州市每年发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及财力情况，对我市企业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初中级技能人才，视情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初中级），从职业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操作办法在当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3. 培训补贴信息按相应政策规定纳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实行培训补贴信息实名制管理，并进行智能化比对审核。

4. 各类补贴应于获证后 12 个月内申请，对有培训备案要求的以备案时间、无备案要求的以申请时间判定补贴对象类型和补贴标准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可申领不超过 3 次培训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次数），系统以实际申领补贴时间计算补贴次数。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就同一个培训项目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5. 对创业培训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创业培训项目由低到高分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等三个层级，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由低到高分 A、B、C、D 等四个类别。对劳动者先参加高类别培训项目，后参加低类别培训项目的，对低类别培训项目不予补贴，且参加同一类别培训项目只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根据江苏省创业培训项目编码规则，全市创业培训项目进行统一编码和维护。

6. 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根据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线上培训课程和线上、线下课时比例。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中不带“\*”标识的职业（工种）为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培训项目，其线上培训课时数原则上

不超过总课时数的 40%，带“\*”标识的职业（工种）线上培训课时可超过总课时数的 40%。线上培训应依托“江苏工匠课堂”等具备安全稳定、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技术功能的平台，平台应能防止篡改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防止同一账号同时多端口登录、多页面非前端播放课程，防止刷课、挂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虚假培训行为，并且能提供真实有效的线上培训学习过程证明。

7. 各区镇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以上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的初审工作，参保职工技能提升（一二级）补贴除外。各区镇收集汇总各申报单位的补贴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加盖区镇社会保障部门公章，统一报市人社局相关职能部门。

8. 补贴申报个人及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冒领骗取培训补贴行为，可采取暂停培训、撤销证书、退赔资金、取消培训资格等手段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五、其他事项

1. 以往有关补贴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省、苏州政策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2.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报备的班次和申领的补贴按新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执行，2023 年报备的班次和申领的补贴仍按原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
1. 苏州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24版）
  2. 苏州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2024版）
  3. 苏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2024版）

